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期限：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代表公司和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商讨有关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